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事前认可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